

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姜农商行信披〔2026〕4号

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保监会2022年1号令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姜堰农商银行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近期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2026年3月25日，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一笔重大关联交易，向泰州市万鑫钨钼制品有限公司授信21900万元（本次增加5000万元银票贴现授信）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泰州市万鑫钨钼制品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3389.1314万股，占比3.3%，并向本行派出董事，因此，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和本行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泰州市万鑫钨钼制品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我行关联方，本次授信被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。

三、定价政策

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照商业原则和内部审批程序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国家规定、市场价格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2026年3月25日，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向泰州市万鑫钨钼制品有限公司授信21900万元，本期关联交易金额新增5000万元，超过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1%，属于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五、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、董事会审查审批情况

2026年3月20日，经本行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，全体委员一致表决通过该笔重大关联交易，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。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批，全体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笔重大关联交易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、独立、审慎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与本行决策事项研究，对以上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书，未提出异议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以上关联交易已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州监管分局报告。

2026年4月7日